

# 會 議 紀 錄

## 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廳

主

席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五十二分後、下午三時五十  
分後）

前）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五十二分後、下午三時五十  
分後）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組主任：陳坤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人事處處長：蔡經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本會祕書處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張繼田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上午）  
鄭源彬（下午）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張朝枝

主席：會議紀錄除第一次會議內，聽取報告發言議員「張朝枝」議員請除外，餘予以確定。

## 乙、聽取報告

列席：

市政府

祕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一、祕書處馬祕書長鎮方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張元成 林正杰 謝長廷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一、民政局黃局長宇元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郭石吉 謝長廷 趙少康 陳俊雄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二、社會局蔡局長漢賢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郭石吉 許文龍 鄭貴夏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三、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四、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郭石吉 鄭貴夏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五、兵役處何處長鑄雄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張元成 郭石吉 王昆和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六、人事處蔡處長經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張元成 郭石吉 王昆和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紀執行祕書俊臣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吳碧珠 郭石吉 鄭貴夏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八、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張元成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九、區公所（每選區各抽出一人）  
(大會公推陳議員俊雄及謝議員英美代抽)，抽籤結果為北  
投區公所、內湖區公所、建成區公所、龍山區公所及雙園區

公所)

(一)北投區公所林區長錫可工作報告

(二)內湖區公所歐區長文工作報告

(三)建成區公所陳區長進陽工作報告

(四)龍山區公所陳區長正治工作報告

(五)雙園區公所林區長輝鎮工作報告

發言議員：胡益壽 王昆和

未答覆部分及補充資料請於三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丙、其他事項

一、張議員朝枝提會議詢問：七十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業

已送達本會，何以未於昨日提會報

告？

發言議員：張朝枝 陳水扁 林中 林文郎 趙少康

議事組陳主任坤玉說明

主席：有關府會之間聯繫工作及行政作業，請各該單位檢討

改進。

二、陳議員水扁提會議詢問：(一)業務單位報告完畢之後本會要求

之補充說明與業務質詢有何區別

? ?

(二)本會議員私下個別要求補充資料與公開要求補充資料結果如何？

主席：(一)補充說明是針對工作報告不明瞭之處請再予補敘，  
與業務質詢則較為廣泛，並於質詢時間為之。  
(二)本會同仁公開要求補充資料，市府均應補送大會全

體議員，惟個別私下要求僅局限於送交各該個別要求者。

三、趙議員少康提議自明日開始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不必照書面資料宣讀，以口語化方式報告工作概況及未來計畫。

主席：由祕書處聯絡辦理  
散會。

## 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〇九分

出席議員：周陳阿春 張忠民 陳健治 王友祿 鄭貴夏 于秉溪  
潘維剛 羅文富 鄭娟娥 莊阿螺 王昆和 鄭興成  
陳水扁 林宏熙 李德坤 秦茂松 蔣乃辛 林 中  
吳碧珠 謝英美 陳世昌 周英英 高惠子 林利鍛  
羅世凱 趙少康 黃義清 林榮剛 楊燭明 陳必強  
康水木 胡益壽 陳勝宏 林正杰 張元成 張秋雄  
謝長廷 郭石吉 許文龍 林鴻基 郭錦章 陳振芳  
郁慕明 林文郎 張朝枝 陳俊雄 徐明德 林水吉  
陳怡榮 張建邦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劉樹錚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焜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主計處處長：李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文嘉章代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代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公營當舖總經理：萬長高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上午）  
黃超詣（下午）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主席：張議長建邦（下午）  
席：陳副議長健治（上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